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有關於鶴山興建廠房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騰達印刷(鶴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873,000港元)承建廠房的建造工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騰達印刷(鶴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873,000港元)承建廠房的建造工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騰達印刷(鶴山)；及
(ii) 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造工程範圍：承建商應按照建造合約中要求的技術規格進行興建廠房(建築面積為20,882.06平方米)的建造工程，並符合及遵守建造合約要求的適用標準及法律。

建造工程期間：預期開展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價：建造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873,000港元)(「代價」)。根據建造合約，代價可能因建造合約中所述任何範圍以外的額外工作量及／或任何範圍以內的變動而有所調整。

付款條款： 代價由騰達印刷(鶴山)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支付給承建商：

預付款項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建造工程預期開展日期時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約7,631,000港元)。

第二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基坑支護、地下室和首層基礎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7,000港元)。

第三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第一層梁板鋼筋混凝土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7,000港元)。

第四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第二層梁板鋼筋混凝土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7,000港元)。

第五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第三層梁板鋼筋混凝土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7,000港元)。

第六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屋面層梁板鋼筋混凝土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7,000港元)。

第七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磚砌體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港元)。

第八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內外牆裝修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港元)。

第九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消防工程及機電工程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港元)。

第十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消防工程及機電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港元)。

第十一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土建工程初步驗收合格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港元)。

第十二期付款

騰達印刷(鶴山)須於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7%，即人民幣3,150,000元(相當於約3,561,000港元)。

保修金

餘下3%代價，即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約1,526,000港元)(視乎最終結算審核予以調整)作為保修金保留，在建造工程的竣工驗收記錄日起兩年後支付。

資金來源：

擬結合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以支付及撥付代價。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代價乃由騰達印刷(鶴山)與承建商參考建造工程的目前估計成本(包括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在同一區域內具類似性質項目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貿易。

騰達印刷(鶴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品製造及貿易。

承建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國草先生及鍾興蘭女士，彼等分別擁有承建商的已發行股本91%及9%。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擬將部分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一間廠房。在鶴山的現有生產基地已大致處於滿負荷生產狀態。因此，本集團擬提升在鶴山的整體產能以便滿足我們紙製品製造業務的持續增長。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亦可提高其整體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乃由於管理層將能夠執行更佳的生产計劃及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增加在鶴山的生產空間及新機器來支援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合約」	指	騰達印刷(鶴山)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廠房建造工程的合約

「建造工程」	指	根據批准的設計及相關施工許可證建造及安裝廠房，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建造合約的相關工程或其任何項目
「承建商」	指	廣東裕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土地上根據建造合約興建的廠房物業，作本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之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中國廣東省鶴山市新材料產業基地共和園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達印刷(鶴山)」	指	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時所籌得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305港元兌人民幣1元。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